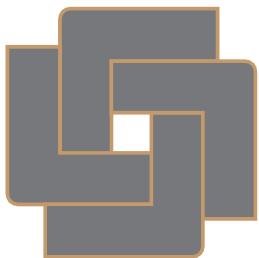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

##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

( 只作重組用途 )

( 股份代號 : 1041 )

### 新增復牌指引

及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大寫條款本公告所用之涵義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相同。

###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發現某些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發生董事變更（「董事變更」），此後，這些董事已失去聯繫。本公司首次知道董事變更的情況尚不清楚。此外，尚不清楚(i)本公司是否已識別出所有擁有董事變更的附屬公司，以及(ii)本公司的任何董事和/或高級管理人員（特別是目前仍為本公司的董事和/或高級管理人員）是否曾參與任何董事變更（「董事變更事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發現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當時的香港辦事處的企業文件遺失。企業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印章、公司秘書記錄、人力資源記錄、行政記錄、商業合同、銀行記錄和支票簿、會計和計算機記錄（「企業文件」）。但是，儘管本公司一再提出要求，當時的2名管理人員仍未做出任何移交回覆，並重申他們既不保存也不知道企業文件和資產的下落。因此，尚不清楚本公司的企業文件遺失是否已識別所有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遺失企業文件事件」）。

本公司最近發現了兩家香港附屬公司，即Brilliant Linkage Limited和喜星企業有限公司。但是，本公司似乎沒有關於它們的信息，例如它們各自的經營業務，管理層和員工以及財務狀況（「發現新附屬公司事件」）。

董事變更事件，遺失企業文件事件和發現新附屬公司事件統稱為「事件」。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和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收到中國律師的調查報告，該報告表明，本公司持有貴陽酒店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資本可能已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和二零二零年九月因未經授權的股份配發和股份轉讓而被挪用。貴陽酒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賬面價值約為7,800萬港元，約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2%。本公司已將此案報告給了中國警方，關山湖區分局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正式開始受理此案。然而，尚不清楚本公司的任何董事和/或高級管理人員（特別是目前仍為本公司的董事和/或高級管理人員）是否曾參與了此事件。本公司還表示，正在與中國律師討論進一步調查挪用行為，以採取必要和適當的補救措施（「酒店挪用事件」）。

### **復牌指引**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就本公司製定復牌指引如下：

- (i)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 顯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5條；
- (iii) 刊發一切重要資訊，讓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 (iv)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或清盤令，如有）已被撤回或被解除；
- (v) 顯示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vi) 進行獨立的內部控制審查，並顯示本公司已建立足夠的內部控制和程序來遵守《上市規則》。

### **新增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進一步獲聯交所通知以下：

- (1) 修改要求將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或清盤令，如有）已被撤回或被解除的復牌指引如下：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或清盤令，如有）已被撤回或被解除，並且解除了任何清盤人的任命（無論是否臨時）。」

- (2) 設置以下復牌指引：

- (a) 對事件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披露調查結果和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b) 對酒店挪用事件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披露調查結果和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聯交所表示，在適當時，它可能會修改復牌指引及／或提供進一步指引。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適時發出進一步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只作重組用途)

公司秘書

姚倩宜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倪弦先生及林通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黃斌先生、臧燕霞女士及鍾立強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昌輝先生及馮劍順先生。